

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汴防指〔2023〕11号

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，登记造册，建立档案，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。

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，对留守或独居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。

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，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

驻汴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。

3.8 救灾救助准备

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、保险保障、社会救济、自救互救“四位一体”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，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3.9 技术准备

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，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。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（平台）建设，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，提高灾害信息获取、预报预测、风险评估、应急保障等能力，构建防汛指挥“一张图”“一张网”的指挥信息平台，为研判调度、指挥决策提供支撑。

3.10 宣传培训演练

市防指要组织新闻媒体和相关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覆盖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新闻媒体、户外电子屏、户外广播等，广泛开展防汛宣传。汛前、汛中、汛后有针对性开展防